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08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0086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計算釋
疑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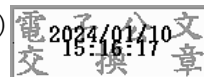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
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
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10



1130000141

有附件